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罗晓燕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计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选举提名刘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刘琦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实施，能够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琦女士：1992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MBA毕业。于2015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深耕超过十年。作为一名专注数据中心（IDC及AIDC）市场的营销专家，我长期致力于该领域的销售实战、市场开拓与团队管理，不仅对新能源行业拥有深刻洞见，更积累了从0到1、从1到N的丰富项目经验。

刘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刘琦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